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5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学校制订了《肇庆学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将《肇庆学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肇庆学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绩效工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基金，是指学校各部门利用学校各种资源（或资产），通过出租、出借、对外培训、提供服务和接受捐赠等取得资金收入后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取一定比例而形成的基金。

第二条 奖励基金可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：

- （一）发放相关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和离退休人员的补贴；
- （二）发放校外人员的劳务报酬；
- （三）用于公务接待；
- （四）开展集体文娱和体育活动；
- （五）补充教学、教研和行政办公费用。

第三条 奖励基金实行专项管理，由各部门经费一支笔审批人负责审批。财务处为各部门设立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，登记各部门奖励基金的收支明细。

第四条 各部门应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做好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的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奖励基金使用应接受本部门教职工的监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,《学院所属部门设置“福利基金”项目帐的管理规定》(肇学院[2001]85号)和《关于对<学院所属部门设置“福利基金”项目帐的管理规定>作补充规定的通知》(肇学院[2005]15号)同时废止。原各部门管理的“福利基金”和“管理提成费”项目帐余额,全部转入“奖励基金”项目帐户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